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於一百年三月十日以府主歲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五九三二號函訂定，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據以核發臺南市各機關單位之國內出差旅費。為撙節經費及避免實際執行上產生疑義，修正第五點第二項、第十二點第三項及附表一之規定，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五點第二項之規定刪除於臺北市、餘等文字，條文修正後為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 二、第十二點第三項及附表一增訂出差單程超過六十公里者，膳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二百元列支，交通費得核實報支之規定。
- 三、第十二點第三項及附表一之規定刪除短程出差之文字，並將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內及單程五公里以內之膳雜費及交通費支給標準，文字修正為出差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下及出差單程未滿五公里者。